

外贸企业财税丛书

WAIMAO QIYE CAISHUI CONGSHU

夏 鹏 / 主编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筹资投资管理

WAIMAO QIYE CAIWU GUANLI



经济科学出版社

外贸企业财税丛书

WAIMAO QIYE CAISHUI CONGSHU

夏 鹏 / 主编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筹资投资管理

WAIMAO QIYE CAI WU GUANLI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建光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筹资投资管理

夏鹏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河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1.5 印张 270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4687-6/F·3959 定价：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中国全面对外开放，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大潮，外贸经营权正在全面放开的大趋势下，外贸企业必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面对历史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外贸企业要维持生存和获得发展，就必须苦练内功，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而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基础和核心，外贸企业加强管理，必须从加强财务管理开始。

本着这一目的，我们组织外贸领域的专家学者，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紧密结合外贸企业财务管理的工作实际，同时糅合了编者关于外贸财务管理的实践经验和研究心得，精心编写了这套《外贸财务管理》。编写中注重实用性、政策性，以求更好地发挥对外贸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作用。本书内容全面、系统而具体，同时重点突出，指向明确，甚至有些内容是在外贸业务领域第一次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和总结。如关于贸易融资和国际融资的阐述，关于境外投资的管理，关于进出口业务的管理，关于加工贸易的管理，关于外汇的管理，关于全面预算管理，关于出口退税的管理，关于税收筹划，等等；或者是对实践经验予以总结提炼，或者是用全新的视角予以新的诠释，或者是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加以独创。因而使本书不同于其他外贸财务管理书籍，而具有鲜明的个性特点和较大的实用价值。

本书共分四辑，由夏鹏担任主编，郭鹏任、吴少平、蒋树宽担任副主编。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郭鹏任秘书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吴少平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蒋树宽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赵秀芝副教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牛来保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侯文玲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康学敏、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魏松健参与了编写工作。本辑具体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由蒋树宽编写、第二、三、五章由夏鹏编写，第四章由吴少平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错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筹资的管理：基本理论与实务	(1)
第一节 企业筹资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资金的来源	(2)
第三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技术	(4)
第四节 企业资本金的管理	(8)
第五节 筹资方式和渠道	(11)
第六节 短期资金筹集	(12)
第七节 长期资金筹集	(23)
第八节 资本结构决策	(42)
第二章 筹资的管理：贸易融资	(57)
第一节 进口押汇	(57)
第二节 出口押汇	(60)
第三节 出口票据贴现	(62)
第四节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64)
第五节 提货担保	(65)
第六节 打包放款	(66)
第七节 进口信贷	(68)
第八节 出口信贷	(69)
第九节 “三贷”贷款	(74)
第十节 福费廷	(76)
第十一节 出口保理	(81)
第十二节 应收账款证券化	(84)
第三章 筹资的管理：国际筹资	(87)
第一节 国际商业贷款	(87)
第二节 国际信贷惯例	(96)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基本理论与实务	(106)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106)
第二节 投资决策分析	(108)
第三节 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	(112)
第四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内容	(129)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境外投资	(146)
第一节 境外投资概况	(146)
第二节 境外投资环境分析	(149)
第三节 境外投资的审批管理	(152)
第四节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154)
第五节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159)
第六节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	(164)
第七节 境外投资效绩评价	(169)
第八节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171)
第九节 境外加工贸易的管理	(172)

第一章 筹资的管理：基本理论与实务

第一节 企业筹资管理概述

企业筹资是指企业依据国家政策，按市场机制，通过不同的渠道，用各种筹集资金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金。能否筹集和融通资金，并使资金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和效益性，是企业能否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一、企业筹资条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筹资活动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的。企业能否吸引投资，主要决定于企业自身条件，即信誉与业绩。所以，企业筹资首先必须为投资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为此，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企业的经营方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要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
- (2) 企业生产、经营的商品符合国内外市场需要，并有良好的质量与销售（含售后服务），企业发展前景良好。
- (3) 企业资产配置合理，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并有连续盈利的记录。
- (4)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较高的工作效率，并具有现代化企业管理意识和观念。

二、企业筹资要求

企业筹资还必须经常研究影响筹资活动的因素，遵循筹资的基本要求：

- (1) 科学地确定筹资数量，控制资金投放时间。企业再生产过程的实现是以资金的正常周转为前提的。如果资金不足，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如果资金过剩，会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造成资金的浪费。所以，筹资必须保证企业正常周转的资金需要。由于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个时期的资金需要量并不完全一致，因此，保

证正常周转资金的需要必须从数量和时间两方面入手。

从数量上保证,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成本、费用支出及销售情况等采用科学的方法对企业未来资金的流入量和流出量进行测算,确定出资金需要量和增加量,并据以确定筹资方式和筹资数量。从时间上保证,是指在测定资金需要量和确定筹资方式时,不仅要考虑全年的情况,还应在年内分季、分月进行估算并做出安排,做到有计划地调度资金,并在时间上衔接。

(2) 认真选择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企业资金来源、筹资渠道有多种,具体取得资金的方式也很多,但不论通过什么渠道、什么方式筹资,都要支付一定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是对筹资效益的抵扣。如果资金成本过高,不仅会影响筹资和投资效益,甚至会使企业出现亏损。因此,在筹集资金时必须对各种来源、渠道、筹集方式进行选择比较,选择最佳的资金来源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3) 注意安排筹资结构,降低筹资风险。筹资结构是指各种资金来源占全部资金来源的比重及各种资金来源的比例关系。筹资风险是指筹资中各种不确定因素给企业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从不同来源、用不同方式筹集的资金由于使用时间、筹资条件、筹资成本各不相同,给企业带来的风险也不相同;但是只要合理安排,选择最佳的结构筹集资金,就能达到避免风险或降低风险的目的。

(4) 合理投资、使用,提高资金收益。投资收益是由筹资成本和投资效益两个主要因素确定的。企业在筹资时首先要明确资金的用途,把筹资来源、筹资方式与资金投向结合起来,全面分析资金成本和投资效益,力求以较少的资本,实现较大的营运效益。

第二节 企业资金的来源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国有外贸企业的资金来源也有了变化。改革之前,企业资金来源主要有三种:国家拨入资金、银行借入资金和企业自留资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资金市场的开放,基本建设由拨款改为贷款,国家财政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已经停止,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靠企业自留资金。企业之间相互投资或合资经营,各种融资活动广泛开展,使企业资金来源日益多元化。国有外贸企业大致有以下几类资金来源:

一、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它表明企业的资产总额在抵偿了一切现存义务后的差额部分,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资本金以及留存收益。实际上,资本金是企业最重要的来源,没有资本金,企业的成立和经营活动都成为不可能。实收资本体现了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数额,是资本金的账面反映。留存收益则应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诸项。

二、企业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从负债的定义可以看出，负债至少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导致负债的交易或事项必须已经发生，例如购置货物或使用劳务会产生应付账款（已经预付或是在交货时支付的款项除外），接受银行贷款则会产生偿还贷款的义务。只有源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上才有可能确认为负债。正在筹划的未来交易或事项，如企业的业务计划，不会产生负债。

(2)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由于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定要求，义务在法律上可能是强制执行的，如收到货物或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款项即属于此类；另外，义务还可能产生于正常的业务活动、习惯，以及为了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公平处事的愿望。如果企业定出一条方针，即使产品在保证期期满以后才显现缺陷也要予以免费修理，则企业在已经售出的产品上预期将会发生的修理费用就是该企业的负债。

这里要注意，“现时义务”不等同于“未来承诺”，如果仅仅是企业管理层决定今后某一时间购买资产，其本身并不产生现时义务。一般情况下，只有在资产已经获得时才产生义务。

(3) 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现时义务的履行可采取若干种方式，例如：支付现金；转让其他资产；提供劳务；以其他义务替换该项义务；将该项义务转换为所有者权益；等等。

(4) 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资产（包括现金和其他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有时，企业可以通过承诺新的负债或转化为所有者权益来了结一项现有负债，前一种情况只是负债的展期，后一种情况则相当于用增加所有者权益来了结债务。

为了便于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企业的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部分。

划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一个标准是偿付时间。传统上，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区分是以1年为界限的，在1年内偿付的负债归为流动负债，在1年以上偿付的负债归为长期负债。但在营业周期超过1年的情况下，以1年为标准的划分方式往往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这里所讲的“营业周期”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从取得存货、购买劳务，一直到销售商品和劳务，最后收取货款和劳务款这一时间跨度。通常，商业企业的营业周期较短，制造业的营业周期较长，有的超过1年。为了使营业周期较长的企业的财务状况也得到正确反映，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作为划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界限，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将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作为长期负债。

（一）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收税金、

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流动负债根据其应付金额是否肯定，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应付金额肯定的流动负债。指根据契约和法律的规定，到期日必须予以偿还的债务。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货款等。

(2) 应付金额视经营情况而定的流动负债。这类负债须视一定时期的经营情况，到期末才能决定负债金额的多少。例如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货款等。

(3) 应付金额须预估计的流动负债。这类流动负债在发生时金额不能精确地计量，只能进行估计，比如预计负债。

(二)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具体包括长期借款、应收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负债融资的具体操作，将在筹资方式中介绍。

三、折旧等计提资金

根据现行的财务制度，企业可以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按工资总额提取工资的附加费、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等。这些计提资金也可以形成企业内部资金来源，经营管理者在筹资时不能忽略它们的存在，并应妥善规划利用。

四、债务重组

从1999年1月1日起，国家批准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的方式之一就是债务转为资本或股份。这虽然和一般筹资方式不同，但事实上减轻了负债压力，属于资本或股本扩大化的范畴。

债务重组的其他方式也影响着企业事实上的资金规模。

第三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技术

资金需要量预测即筹资预测，就是根据企业未来时期生产经营规模状况与企业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的要求，预算一定时期内企业所要筹资的额度。筹资预测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趋势预测法

这种方法是根据回归分析原理，通过建立 $y = a + bx$ 模式，预测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

设：

$$y = a + bx$$

$$a = \frac{\sum y - b \sum x}{n}$$

$$b = \frac{n \sum xy - \sum x \cdot \sum y}{n \sum x^2 - (\sum x)^2}$$

其中：y——资金需要量；

x——销售收入；

a——资金的固定额度；

b——每天销售收入资金的变动额度；

n——年份。

例1 假定某企业前几年有关销售收入和资金需用总量及用回归分析的资料如表1-1。

$$b = \frac{6 \times 11\,760.2 - 537 \times 131}{6 \times 48\,319 - 537^2} = 0.138\,64$$

$$a = \frac{131 - 0.138\,64 \times 537}{6} = 9.425 \text{ (万元)}$$

表 1-1

年 份	销售收入 (x)	资金需用总量 (y)	x · y	x ²
1	80	20.4	1 632	6 400
2	87	21.6	1 879.2	7 569
3	85	21.2	1 802	7 225
4	90	22	1 980	8 100
5	100	23.2	2 320	10 000
6	95	22.6	2 147	9 025
合 计	537	131	11 760.2	48 319

则：

$$y = 9.425 + 0.13864x$$

若第7年销售收入为100万元，则预测该年资金需要量为：

$$y_7 = 9.425 + 0.13864 \times 100 = 23.289 \text{ (万元)}$$

二、比率计算法

这种方法是根据企业资金及与之相关的比例关系来测定资金需要量的方法。其计算如下：

$$\text{资金需要量} = \frac{\text{计划期商品销售收入总额}}{\text{上年实际商品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frac{\text{上年资金总额} - \text{不合理及不经常占用额}}{\text{上年实际商品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计划期全部资金}}{\text{周转加速率}} \right)$$

$$\text{计划期全部资金周转加速率} = \frac{\text{计划期资金周转次数} - \text{上年资金周转次数}}{\text{上年资金周转次数}} \times 100\%$$

例 2 某外贸公司 2003 年资金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不合理及不经常占用额为 0.2 亿元人民币，该年实际商品销售收入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全年资金周转 2.4 次；又知计划期 2004 年商品销售收入总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全年资金周转次数为 2.5 次。求 2004 年资金需要量。

$$\text{资金需要量} = 22 \times \frac{1.2 - 0.2}{20} \times \left(1 - \frac{2.5 - 2.4}{2.4} \times 100\%\right) = 1.06 \text{ (亿元)}$$

以上公式中计划期全部资金周转加速率为：

$$\frac{2.5 - 2.4}{2.4} \times 100\% = 4\%$$

三、分析计算法

分析计算法是在上年度资金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分析计划年度各项变动因素，调整预测资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如下：

$$\text{资金需要量} = \left(\frac{\text{上年资金总额} - \text{不合理及不经常占用额}}{\text{}}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计划期生产、销售增长率}}{\text{}}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计划期全部资金周转加速率}}{\text{}} \right)$$

例 3 根据例 1 资料，假如计划期（2004 年）销售增长率为 10%，求资金需要量。

$$\text{资金需要量} = (1.2 - 0.2) \times (1 + 10\%) \times (1 - 4\%) = 1.06 \text{ (亿元)}$$

四、销售百分比计算法

销售百分比法假定资产负债表上各项目同销售收入保持一定的百分比关系。如已知计划期销售收入的变动，就可以求资金需求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外部筹资需要量} = & \frac{\text{变动资产占销售收入}}{\text{收入的百分比}} \times \frac{\text{销售收入的变动数}}{\text{}} - \frac{\text{变动负债占销售收入}}{\text{收入的百分比}} \times \frac{\text{销售收入的变动数}}{\text{}} - \frac{\text{净利润}}{\text{}} \\ & \times \frac{\text{新销售收入水平}}{\text{}} \times \left(1 - \frac{\text{股息支付比率}}{\text{}} \right) \end{aligned}$$

例 4 假定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1-2 所示，另知该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00 000 元，资产负债表上各项目与销售收入持有的百分比是：

现金	2.5%	应付款	20.0%
应收款	20.0%	预提费用	5.0%
存货	12.5%	合计	25.0%
流动资产	35.0%		
固定资产	25.0%		
全部资产	60.0%		

表 1-2

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负债与股东权益	
现金	5 000	应付款	40 000
应收款	40 000	预提费用	10 000
存货	25 000	短期负债	15 000
流动资产小计	70 000	普通股	1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利润留存	45 000
合计	120 000	合计	120 000

从这些比例可以知道，现金 5 000 元为销售收入 200 000 元的 2.5%，应收款 40 000 元为销售收入的 20%，等等。短期负债、普通股和利润留存并不与销售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这是因为它们与销售收入没有直接联系。销售收入的增加必然导致资产增长 60%，其中 25% 的资金源自应付款和预提费用，35% 的资金则源自利润或外部借款。假定该公司的税后利润为销售收入的 6%，50% 的利润作为股息支付给股东。在没有实行股份制的外贸企业，可用应付利润数值替代股息。

如果公司的销售收入从 200 000 元增加到 300 000 元，增加的 100 000 元将需要 35 000 元（即 $100\,000 \times 35\%$ ）的额外资金来源。由于利润是销售收入的 6%，则公司的利润将是 18 000 元（即 $300\,000 \times 6\%$ ）；又由于 50% 的利润作为股息分配，9 000 元可作为内部的资金来源，这意味着 35 000 元资金中的 26 000 元（即 $35\,000 - 9\,000$ ）需要外部借款。则：

$$\begin{aligned} \text{外部筹款资金} &= 60\% \times 100\,000 - 25\% \times 100\,000 - 6\% \times 300\,000 \times (1 - 0.5) \\ &= 60\,000 - 25\,000 - 18\,000 \times 0.5 = 26\,000 (\text{元}) \end{aligned}$$

五、现金需要预测法

- (1) 现金支付法。
- (2) 调整净损益法。

上述两种方法在现金资产管理部分详述。

(3) 估计资产负债表法。这种方法与调整净损益法类似，不是逐项预测现金收支，而是运用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间接推算出现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估计资产负债表法是根据会计等式（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推算出来的，推算公式为：

$$\text{现金余额}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非现金资产}$$

算式右边各项需要逐项估计，估计时分别采用不同的估计程序。这种方法不能对现金收支进行逐项预测，缺乏细目，难以调度资金，但可显示投入的资金总量。详见表 1-3。

表 1-3

估计资产负债表

项 目	金 额	估 计 程 序
资产（现金除外）		
应收账款		
存货		
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净值）		
合 计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应付账款		
应交税金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合 计		
预期现金余额		
减：最低现金余额		
现金溢余数		

第四节 企业资本金的管理

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通俗地讲，资本金是投资者为了开办企业而投入的本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成立的重要前提条件是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作为最初的启动资金以及承担经营风险和保障。为确保国民经济的运行秩序，国家有关法律明文规定，企业在成立时要向工商管理部门申报和登记符合规定标准的注册资金，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投资者如数向企业投入；凡是未申报注册资本，或未按规定期限和金额投入资金的，均不得申请成立企业。

企业资本金的管理主要体现在资本金制度上。资本金制度是国家围绕资本金的筹集、管理和核算及其所有者的责、权、利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一、资本金制度的内容

（一）法定资本金制度

该制度规定，企业成立时必须有法定资本金，即企业开办时必须有最低限额的资金；不允许没有资本金仅依赖借款组建企业。企业成立时，一方面要确定资本金数额，另一方面要

确定投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这一切都是为了保证法定资本金按期缴足，并明确产权关系。

关于企业设立时资本金的最低限额，在《公司法》等法规中有明文规定。按照《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如下：

- (1)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
- (2)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
- (3) 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
- (4)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

(二) 验资和登记注册制度

该制度规定，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国有企业还要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验证，出具验资证明后才有效。工商管理部门在确认资本金后才给予登记注册。

但是，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规定允许分期投资，企业在收到一定比例的资本金后，申请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成立后，再按规定的时间投入其余的资本金。

(三) 资本金保全制度

有关法律规定，企业在正常经营期间，除非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减资外，投资者不得从企业中抽回投入的资本金。企业固定资产盈亏、毁损、报废等发生的净损失，库存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发生的价差损失，以及计提折旧等，均不得冲减资本金。

不过，有一种情况例外，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果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同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的办法；但仍须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债务责任。如果外方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收回投资的，必须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四) 资本金核算制度

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对于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企业必须设置专门账户核算和反映。对于股份制企业，收到股东投入的股金应当按股票的面值作为股本入账；对于其他类型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应当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但如果实收金额大于注册资本时，实收金额与以出资比例计算应收金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同时，企业要按投资主体不同对资本金进行分类，并按具体的出资者分别计算各自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明确产权关系。

二、资本金制度的意义

资本金制度的建立，加强了企业对资本金的管理，保障了企业正常、有序、持续经营。

（一）有利于保障企业所有者权益

资本金制度要求实行资本保全原则，这就保证了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损失直接转嫁给企业所有者，使所有者的权益从制度上得到了保证。同时，所有者权益有了保障，有利于企业吸引更多的民间资金和国外资金，促进国民经济稳步、持续发展。

（二）有利于正确计量企业的盈亏，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企业只有在资本金得到保全的前提下，收入超过成本费用的差额才是真正的利润。如果将生产经营中造成的损失直接冲减资本金，就会使企业出现未保本先获利的现象；反之，将财产溢余调整资本金，也会虚增经营利润。建立资本金制度，实行资本保全原则，明确了企业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的计算范围，使会计核算建立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为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创造了条件。

（三）有利于健全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企业要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必须要有一定的资本金；否则，无本以求利，更无本以负亏。从这个意义上说，建立资本金制度是企业实现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也是促进企业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动力。因为企业若经营不善，发生亏损，必须以本负亏，损害所有者的权益，这就迫使企业加强管理，不断谋求发展。因此，资本金制度是企业实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

（四）有利于理顺企业的分配关系

实行资本金制度从根本上理顺了企业产权关系，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明确企业的税后利润属于所有者权益，由所有者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这就从根本上理顺了企业的分配关系。

（五）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资本金是企业承担经营风险的保证金，是企业偿债能力的标志，也是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的最高责任。建立资本金制度使企业具有适当的偿债能力，也使得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计算和分析有了具体的依据，从而大大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

三、资本金的分类

企业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4种。

（1）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2）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3）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者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4）外商资本金为国外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四、资本金的筹集方式和基本要求

(一) 资本金的筹集方式

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企业采取吸收实物、无形资产方式筹集资本金时，要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作为投资的实物、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者的出资，或者按照投资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的金额作为投资者的出资。经批准采用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本金的，应按照股票面值乘以发行股数作为企业的股本。

(二) 企业筹集资本金的基本要求

(1) 企业设立时，吸收的全体投资者的货币出资不得少于企业法定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的 25%。并在企业注册登记时，将货币出资一次足额存入企业的临时账户。

(2)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投资，其作价最高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20%；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 20% 的，应当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30%。

(3) 企业不得吸收投资者已作为抵押、担保的资产作为投资，已经租赁出去的资产在租赁期限未满时，不得作为投资。

(4) 投资者的出资应当一次或分次缴齐。一次缴齐的，最迟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齐。采用分次缴纳出资的，第一次实缴的出资额不得低于认缴出资的 15%，并最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齐。

(5)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 据实登记投资者的出资。对于投资者以现金形式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应以实际收到或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入账；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等实物投资的，应以评估确认的价值在验收后入账；以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的，应以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协议、合同规定的金额入账；对于各个不同投资主体的出资，还应按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进行登记，并计算出各自的出资比例。

(7) 企业的资本金应按规定的程序增减。企业的资本金确定以后，除非按规定程序办理增资和减资，一般不得随意变动。

(8) 在企业经营期间，投资者的出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或协议的规定转让出资，但一般不得撤回。

第五节 筹资方式和渠道

所谓筹资方式，就是短期筹资和长期筹资的各种方式。

所谓筹资渠道，就是资金来源的途径。当前企业筹资渠道可以概括如下：